致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息日毕业生的一封信

您好！

根据您在母校华南师范大学学习期间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定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规定：贷款学生未还清本金，毕业后贷款利息按年计收，结息日为每年度12月20日。您将于**2020年12月20日**进入国家助学贷款还息日，需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为了避免您因为工作繁忙或者其它原因，忘记或者不方便偿还国家助学贷款，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特在您进入国家助学贷款还息日，提醒您及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

正确的还息方式为：请您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前**充值**，**支付宝公司将于12月20日晚上扣款。如果您曾获得一笔贷款，则存入一笔贷款利息，如果曾获得二笔贷款，则存入二笔贷款利息，如果曾获得三笔贷款，则存入三笔贷款利息。

如果你没有按时还息，将会产生不良影响。一方面，违约记录将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数据库，影响到你的个人信用，如办理房贷、车贷、信用卡都将会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也将会影响母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展，影响母校华南师范大学的声誉。从维护您和母校的声誉出发，请您履行合同承诺，按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祝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联系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11117

研究生院

2020年12月10日